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9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08,216,840.0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意见

2017 年 4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日月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月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